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負責人 |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|
|  | 姓名：電話： |  |
| 海報名稱： |
| 張貼地點： |
| 張貼日期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張貼張數 |  張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總務處核章 | 秘書室核章 |
| 1. 張貼資料請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申請表請確實填寫，待核准後於資料上蓋張貼許可章始可張貼。
2. 資料請依申請許可地點張貼並妥善固定，期限屆滿請負責人協助將資料撤除清理完畢，以維護張貼空間的運用及整潔。
 |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公佈欄張貼申請表NO: